

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8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8 月 31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昆明市高新开发区科技路 19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流动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研究决定以公司自有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交通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流动贷款 10,000,000.00 元用以补充运营资金，并委托交通银行昆明分行代为办理贷款抵押手续。

2、议案披露情况：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6 年 8 月 31 日 8:30-9:00

(三) 登记地点：

昆明市高新开发区科技路 199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锡飞

联系电话：0871-68024998

传真：0871-68024992

联系地址：昆明市高新开发区科技路 199 号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